壹、我國社會福利的定義

達成充分就業與弱者扶助。這完全符合現代社 此,早期我國社會福利思想的精神,就是要以家庭自 得安養、勞動者獲得就業、兒童獲得教育,鰥寡孤獨廢疾者獲得 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 篇所載:大道之行也, - 前即已奠立 的理念,更是現代社會政策的重要課題。可見, 。易言之,大同社會(福利國家)是要透過自助與互助的方式 - 使老者 仁愛思想不僅是中華文化的原點,也是我國福利思想的基礎 天下爲公,選賢與能, 壯有所用,幼有所長, 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 會福利的精神,尤其是充分就 我國的福利思想早在數千 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 助和社會互助的 0 禮運 扶 方式 助 大同 ø 親 因 獲 所

濟成長的前題 本,追求國富, 我國社會政策的基本原則 助 培養, 與 民國成立之後, 「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中 - 又加入育樂的思想 , 希望籍著精神 所得分配與福利服 服 務重分配的 提昇國民 F 再以平均地權和漲價歸公分配財富。易言之,就是在追 生活品質。至此 以所得重分配的方式,創造 民生主 政 策基礎;社 務四個 O 義 其具體的作法。 的均富思想不僅是國 層 面 會福利的 我國的社 是以節制私人資本和發展國家資 範 單 會福利思想於是奠定了全民性 個均富的社會。 終於 家建設的重 涵蓋了就 要指針 此外 (輔導 文化 先總 社 水 也 是

定義作了 國 於上述理念, 如下 七 十七年十 的詮釋 政院研 月 國社會 在 究發展考核 福利 篇研究報 係以 告中 傳統文化之仁愛思想及民生主義 委員會 以 註 F 簡稱行 對 我 國 政院研考 社 會 利 會

> 釋,凡學可以解決社會問題·提昇民 運用社 展 品質以及促進國家發展。由此看來, 會 庭 想爲基礎,針對社會現實與未來變遷 策與 福利 。根 政策與措施;其目的在於預防 團體及社區 措施 會資源;社會福利的目的是馬了解決社會問題,提昇民衆福祉與 的 據 措施是爲了因應現實與未來的需要,配合各種政策與措 這個定義,我國社會福 g. 均屬社會福利的範圍 的 福祉 以提昇民 利的精神是以自助、互 减輕或解決社 衆生活品質 衆福祉與生活品質以及促進國家發 政府對社會福利的定義是採取 並 配 合社會資源之運用 並 會問題 促進國家建設 助 谁 阻 均 而增 富爲基礎;社 ŧ. 施 進 的 個人 廣義的 推 整 以 行的 有效 生 體 'n 發 家 各

利的 利 於社會福利費用的編列太混雜, 人員的退休撫卹 利項目是否該屬於社會福利, 政策就難以 育是屬於教育文化政策或社會福利政策, 種不同的政策與措施, 達我國 評估其 範 績效 圍 在 難 廣義的社 以界定 並非易 續效, 社 會 建立。由於社會福 福利總經費的百分之五二十二四 事 尤其是軍公教人員的福利經費更難 會福利定義下,至少產生了社會福利政策難以 ,農漁民的補助等是否屬於社 à 社 會福利績效難以評估等三個缺失。由於社會福利涵蓋各 而不同的政策與措施又有重複的現象, 經常有所爭論 利的範圍太廣,制度也十分複雜, 使用途徑也不甚明確 就難有定論 例如, 會福利 2 所以 確實 要正 ·所以 , 人事費用偏高 社 掌握 就必須慎重 區的便體 確評 明 例如 估 而 確 確立、社會 有些社 的社會福 我 兩者合計 建 考慮 國 設 社 社 、公務 m 會 會 Q 敎 竟 難 由 福 利

Z 定 Ī 社 避 免上 會 醧 述譜 利 的 權 種 缺失, 利 義 務陽 我國 係 社 福利 會 福 權的 利 的定義應 認定 8 國家是全民福祉 狹 義 的 解釋 首先 的 共

任 能 的 康生活有 應該限定 事 遭惡 富 配 政 的 如 的 體 民間 **精神** 者對 一格者對 的 府 權 也符合效率經營的 后層面 用: D. 掌 非 提 以 原則 程 , 不 間的行政關係, 利 利 促 提供 生活 在直 社 保 關的 應 V 社 義務 握 而且會降低 非勞動者(老人、 方 相 度 會福 貧民 貧困 要 很 屬 由 會弱者或不逢 。社 可 對 社 另 社 有關 環境保護 接與 政 最 於 廣 於社會福 關 履 會 分 義 利 會 救 府旣 人類 會福利 低 者 係 行必要的 由 務 種 馬 人健康 的 助 剛 保 的 保 利為 量 上,政府及其受雇者 國民選擇 兩 是 民間 保 险 社 勞 的多慾與 障範圍若不予限定, 健 無法 政 (necessary minmum 由 的現 種 以 障 生活 動 利 康 措 部 府 其 會教育都 政 程 提 原 鬒 間 不應具 意 者對患病者 制 遭意外事故者 施不管是採用保險方式或租稅方式 義 在 # 度仍應 府 金給付 則 供 願 窮 接 最 兒童、學生等 一要機 務 定 推 間 種 決定後 志 指 與 經 惰 後 動福利 最 。易言之, 接 是 尤其在目前我 願服 濟生活 有社 標 不 經 破 性 能 , 必須確 適 限 提 提 由 應列入社 瓔自 濟生活有關的職 保 + 後者 供的 保障 於 務 供 政 9. 會 措 障 最低的 中 府 和 助 政 施時 註 福利的意義。其次,必 的 加以 般人對殘障者、有業者對失業 最 程度者不予限定・ 如傷病和失業 社 直 精 美 就無法掌握 定生活保障的範圍與程度 軍公教人員)之間的勞雇關 府 指 的所得 低所得 由於民間資源的 適保 會福利的範疇 神生活有關的 德 會 就 接 標 提 所得比 保 國 福利必 但 0 有權要求全體國 · Ch 提 供保 的最低保障目 障 障 因 須負 是 供 也 業訓練 者的 此 重分配及服 Ű. 的 無法 健醫 optimum security) 國民 這 例 社會福 須建立在政 起規劃的 最 不僅 社會 規 低 履 療 與就 所提供 助 在要 範 措 保 行 運用 服 此外, 施上; 將 符合公平分 企 福 利 ,其目的都 障 標 最 務 以 利的 使政 的範圍 業 業 務重分配 須 民或部分國 責 求 尚未 並非 年金給付 個 的 輔 確定 府與 福利 任 ,以貧窮 unturing 保障範圍 保 人的 社 導以及間 間 府 給 障 達成 政 會福 財力無 生 所得 係及各 接 付 國 提 權 柏 或服 民之 配 的 府 與 活 m 者 在 出 時 ÷ 所 對 線 利 健 的 因 責 B. 所 從 重 民 不

> 間 資 源 尚 難 運用之時 社 會 福 利 的 低保 障 更具 態

民

服 的 務 權 個 利 於 定義可以呈現下列幾個特質 使 莪 E 務關 全體 述 考 量 係 國民獲得健康生活、經 以資源 我國 社 會 和 福利 服務重分配的方 的 定 義應可 濟生活與 式 詮 釋 精 直接或間 爲: 神 生 政 活 府 基於 接 最 提 低保 供 政 各 府 障 種 與 的 給 措 A. 民

以資源重分配或服務重分配的方 基於政府和 國民的權利義 務關係而 式 推 推 動的 動 的 福 福 利 利 措 措 施 施 施 與 間

受益對象爲社 會 一弱者或遭受意外事 故者的 措 施

第 由 政府直 接或間 接提供 的福 利 措

第六 以 直 接與 最低保 民 衆的 基準提供給付或服務的福利措 健 康 生活 經 濟生活和精神 施 生 活 有 的 福 利 措

定 分履行最低保障的政府責任 實 以 範 義都是 際的理想作爲追求的目 明 圍 確和實 就 在明 口口 畫餅 Ü 確 際的 界定 的 充飢 社 方式詮釋 會福利定義 社 不 會福 切 實 標 利 際 不宜以 續 下 如 決 效就 策者 我國的社 果 可以評 最 美 魔的文 低保障 必須切 估。 會福利政策 的 實 詞 掌握 總之・ 責任 作含糊的 財 都 無法履 我國 經狀况與 就 說明 可 配 會福 行 確 也 艾 國民需求 任何 不宜以 利的 社 美 定 會 不 義 充 切 爏 利

貮 我國社會 福利 的 章

險 婦 定 女兒童 包 民 社 民 我 國四十 會福 國 國 括充分就 Ŧī. 對 + 社 PU Fi. 會 衛生 年 衞 業 福 车 今 勞 利 保 保健及國民 中 的 工及 政院在民生主義現 健 國國民 施 和 闡 醫 歷 原等 民 黨在 在憲法第十三章第四節 以的保護 住宅等五 E 社會 項(第 綱 項 階 勞 領 段 資 # 五 作 社會 關 富 係 條 則 社 政 會安全 列 至 社 策中 舉 社 會保 國民 會安全 五 制 七 U 險 就 條 社 中 社 白 有 保 具 险 社 教 體 育 會 保 規

民

就

業

社

會

救

助

國民住宅

福

利

服

務

社

會教

育及社

品

發展等七

項

作

爲我國社會政策的具體方案。

能 六 威 訓 項 練 與 作 就 年 我 輔 國 中 導 的 或 社 國 勞 Ĭ 民 福 黨在 福 利 利 體 復 系 醫 興 療 基 地民 保 健 生主 社 義 會 保 社 險 建 設 國 民 政 住 策 中 宅 及 則 社 100 列

育等八項 牧 施 、全民健康 服 休閒納入 國 助 務 福利 列入原 福 110 措施 利 t 年 我 有福 服 保 年 福 國的 務 險 利 作 中 利 社 爲 國 環 體 國 Ш 系中。 境保 會 我國社會福 民 國 胞 福 民黨在 就 福 利 業 護 利 制度 同 衞生保 環境保 年 第 農 + 利 五 民 次全國 制 福 月 度 健 育 利 的 公害防治等 代表 主 國 行政院研考 退 民住宅 要架構 除 大會 役 官 通 兵 社 並 會 及 福 則 進 品 的 國民 利 備 服 將 政 將 社 務及社會 綱 環境 嬌 休 中 會 開等 女 保 另將 保 福 險 護 教 四 利

考會 主張將環 就是要將社區 輝 水準 利 在 民國七十八年 就 朱澤 我國社 境 業安全及 保 民 費 一發展及 等 結 或 構 國民休閒列入 中 安全及社 與 社 般 財 財 則 會 福 源 政 建議以 穀 利服務等六 籌 部 育排 會福利 賦 措之研究 稅改革委員會在 社 社 除 會福 於 會 支出之計 我國 項 保 利的 險 的 作爲 詹火生 ٦. 範 社 社 算標準及規 屋 會救 我國社會 會 福利 、羅 現 心階段 助 紀 制 度之外 福利制 保 副 瓊 我 健衛生 國 模式之探 等 社 以及行 度 會 同 的 醫 福 範圍 時 療 討 利 政 經 院研 也 住 費 鄭 不 也 宅 支

住 tr 括 保 就 施及 內個 制度 根 會 保 據 救 包括 民 我 商 住宅 軍 國 中 验 央 軍 展 保 社 150 政 與 害救 住宅、公教人員 學 府 社 衞 福 會工 生保 住民 利 各 商 的 類 作;國 支出 安 健 節 含 樂 及 章 民 環 政 險 則 陸 事 民 以 增 包 別歸 住宅 軍 及軍 就 保 括 胞 護等七 業制 社 救 一公教 會保 類 、公教 濟 度包括職業 原 農民住宅及 則及範 人員退 項 險 福 員 社 社 利 休 會救 園 會 服 绺 訓 保 撫 般 務 血口 助 練 I 险 制 平 與 有 度包 價 就 大 社 度 關 陸 包 或 利 社 業 會 民住宅 同 括 救 括 服 輔 會 助制 一等保 兒 安全支 胞 導 務 童 度 或 福 或 公 出 衞 利 婦 包 民

> 諸 項 來 社 命 或 包 社 括 會 世 要 教 括 健 而 會 IE 青 社 福 境 制 在 方能 確 利 度 每 掌 制 揭開 度的 握 大 民 險 我國社 八項之下 就 衞 醫 我國 軍 範圍 生下 原事 公教 社 水 業 會 或 會 民 因 道 漏 人員退休 又 福利的真 利範圍 住宅 此 有 此 玲 若以 外 行 瑯 委 衞 撫 政 質面貌 滿 實不 4 卹 邊 實質內涵 目的 保 政 共 易 健 社 福 務 衞 會 並昭信於 利 極需 環 救 看 生及研 措 境保 助 來 僑 施 政 與 究防 護 福 我 業 非 及邊 不務及 加以 利 國 福 服 社 治 利 澄 政 社 務 會 清過 措 僑 環 福 會 政 施 社 境 利 敎 遞 第 111 制 保 育 一發展 由 護 度 亦 並公 此 制 大 看 我 範 度

貧民 入社會 國民 般國民 115 競 會 不 會 宅 關 屬 顯 社會 屬外 及其 註 能 關 數 保 除 係 数 地 住 險 住宅中 民 貨民 育制 險 油 如 交政 他 住 勞 軍公教 果以 族 社 宅 蓋 福 救 軍 度的體 區發 相 福 社 利 助 宅 住 動 有 一公教 策的 關保險 並 福 會 的 的 只 宅 本文對我國 利 的 條 有貨 利服 範圍。 責任頗 件 將 救 範 外 展 人員退休 衞 另 人員 助 系, 疇 75 將社 公保 環 民 應 務 殿 應 (眷屬及退休 屬勞 必 退 福 至於 環境保護 住 涵 値 格 不 基於以 宅可以 應納 一蓋硬體 水 55 須 休 利 商 說 社 撫 服務 邊政 軍 道納 榷 來都 動 血口血 發 删 撫 會 展 卹 保 政 是 福 除 及醫 上分析 IE 軍 是政府與污染者之 納 m 不屬於 策 社 建 屬 利 則 人員 器 且 的 設 於 所下的定義來探討我國 農 式 X 社 會 社會 也不符 政府與 保 康 納 原衛生等 可列入少 福 會 故應納 保險 社會 利範圍 衞 枚 環 助 福 致 私 生 我 福 受雇者 校 利 除 國 利 最 福 由 保 經 服 員 社 170 社 數 的 低 利 勞 入福利服務體 民族 及勞 個基本 會福利 社 渦 範 保 面 I 務 會 國民就業涉及雇用 間的 行政 間的 會教 學 整 置 障 圍 救 的 生 理 的 衞 濟 I 勞雇關 助 匪 4 福 與 架 制 福 權 而 原 因 單 災害 度的 利服 最好的 應 體 保 利 構 利 則 爲政府是否有提 位 社 負責推 系中 有 義 會 健 務中 所以 務關 E Ш 救 社 範 係 社 宜 濟外 會救 會保 軍 方式是將其納 改 胞 利 只 動 政 的 地 係 本文認爲 社 與 應涵 方民 險制 濟 我 影 利 m 策 會 社 範 RE 不 療 應 僑 敎 會 麗 度 應 15 的 政 衞 改 蓋 育 - 1 紹 社 住 4 馬 則 資 雁 明 社 利

及大陸 濟及貧民住宅; ;醫療衛生應有醫療 同胞 (但 因只限於生活安置及必要服務, 福利服務應有兒 、保健 、研究防治 童 婦 、公共衛生及衛生下水道 女 老人、殘障 不應涵蓋獎金 、榮民 等 少 福 數 利 民

服族

叁、我國的社會福利政策

並 負責。由 蓋了勞工問題 務人員住委會等單位負責,醫療衛生是由衛生署負責,環境保護是由環保署 部及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等單位負責;福利服務是由內政部 境保護等不同制度, 、勞委會、退輔會、救總等單位負責;國民住宅是由內政部 畫,而由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中央信託局負責執行;社會救助是由內政 : 社會保險由勞委會、銓敍部 策與社會福 釋社會福利 由 於 此可知 政 府 利政策混 所以 社會保險 在 以 而由不同的行政單位負責。例如, 社 個不明確的 直都沒有獨立的社會福利政策。 會政 爲 、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住宅、醫療衛生 談。因此,我國的社會政策或 策 社 社會政策下,統 國防部、教育部、臺灣省政府等單位負責 會綱領 、社會建設政策 一的行政 m 勞工問題屬勞委會負 社會福利政策就 般人也都把社 體系根本無法建 ,鈴鼓部 社會安全等名稱 國防部 國防 五 環 池 會

成立衛生福 健康保險及相 策 根據行政院研考會的 勞動基準、勞資關係、 加强福利服務へ弱 利 部 關措施へ 加强環境保護、規畫國民休閒、充實文化資源等 建議 勢團體福利、社會工作員制度 醫療網、羣醫中心、轉診制度等)、統 勞工福利、職業訓練、就業輔導等 當前 我國的社會政策的重點工作 - 包括勞丁 、特殊人員 社會教 、實施全 用 助

policy)的研究 的社會政策是以 會 改革 於社會政策的內涵 重分配的手段, 求解決社 ·早在一八七三年,德國即已成立社會政策學會, 會問題(尤其是階級對立與勞資衝突 勞動立法 解決階級的對立問題;並以勞力保護措施一克 (labor legislation 政策 的途徑。當 (labor 從

> 知、以 會保險與勞動立法,擴大爲廣義的社會政策。〈註五〉 因 保 Road) 的論文,舉出貧窮(wants)、疾病(disease)、無知(ignorance)、 服勞資的 應,並進一步以社會安全克服貧窮、以保健醫療克服疾病、以教育措施克服無 障爲主(註四 (squalor)及懶惰 阻礙復興的五大巨人」(Reconstruction Problems: Five Giants on 住宅環境克服汚穢、以就業安全克服懶惰。因此 突問題 0 而前者是以社 (idleness) 爲阻礙社會進步的五大惡, 一九四二年 會保險爲主;後者則以勞動基準 英國的貝佛里奇 Sir William Beveridge ,社會政策已由狹義的 而 主張以社會 和最低工 政 the 提 策 污 的

會政策詮釋社會福利政策的種種缺失就可以避免。 會政策詮釋社會福利政策的種種缺失就可以避免。 使、經濟安全制度中,應該包括兒童、婦女、老人、殘障、榮民、少數民、 救助;在福利服務制度中,應該包括兒童、婦女、老人、殘障、榮民、少數民、 救助;在福利服務制度中,應該包括兒童、婦女、老人、殘障、榮民、少數民 被助;在福利服務制度中,應該包括各種保險與社會 度,經濟安全制度與福利服務制度。在健康保障制度中,應該包括醫療、保健、 度,經濟安全制度與福利服務制度。在健康保障制度中,應該包括醫療、保健、 在社會政策中,如何為社會福利政策定位,是十分重要的課題。從前面社會

統一,社會福利績效才能改善,社會福利水準才能提昇。
全(或社會安全)與福利服務三大體系。若能如此,我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才能策、教育政策與環境政策等明確劃分,並將社會福利政策建立健康保障、經濟安本文呼籲,政府必須儘速釐清社會政策的定義,將社會福利政策、勞工政

源的充實、及老人保健服務制度的實施。福利部的成立、社會保險制度的充實與改革、社會救助制度的建立、醫療衞生資民權利部的成立、社會保險制度的充實與改革、社會救助制度的建點工作,應該是社會某事在新的社會福利政策下,目前,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的重點工作,應該是社會

的基礎應將醫療衞生納入社會福利體系,而不是將社會福利納入醫療衞生體系, 国國的衞生福利水準。這是十分正確的方向,也是筆者衷心支持的。問題是,統合 工已修正為社會福利蟹衞生部),以統合醫療衞生與社會福利的行政體系,提昇我 也目前,政府正欲成立衞生福利部(編者按立法院審查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上

爭論與浪費,對提昇社會福利 重新檢討社會福利的行政體系。 宅服務 更不是只將與醫療衛生有關的社會福利 ,以免背負歷史的罪名 Health and 統合成衛生的 Welfare Services) Security)與經濟安全暨福利服務部 體系及福利服 會福利 福利體系。 水準將會產生員面作用。決策者宜再三 。本文希望政府能夠正視社會福利的本質問題 務體系 如果再以 定要在組織結構上設置健康保障體系 這些作法都扭曲了社會福利的定 ;否則 如全民健康保險、低收入醫療扶助 稀泥的態度草率行事, 就乾脆分設健康保障部 (Department of Economic 將會造成更多的 慎思、慎 一範圍 (Depart-經濟安 加加 或在

商権 委員會應該從政策的原則去規畫整體制度,再從個別制度中去規畫細部 而現行 的改革方式極待斟 重虧損 推 政 服務委員會等五個委員 尤其是年金保險,更是急須實施的制度 動 要由上而 以確立健康保險、 策委員會、 因 我 制度 此 前 都 制 國的社會保險制度由於年金保 以 備受爭議 度 的 本文建議, 儘速成立 健康保險方式規畫社會保險 的 依據。 粉歧 下規畫出 醫療衛生委員會 酌 綜合的給付方式 在 不得不全盤改革 職業災害保險、失業保險與年 因爲健康保險是否是健康保障制 社會保險制度中, 個完整的社會保險制度 會。從事全面性的研究、規畫與改革 社會 社會保險委員會、 。 田 險與 4 福 不合理的診療報酬及保險財 失業 利研究規畫小組 前,以全民健康活動 失業保險與年金 則 極易 保險尚 破壞社會保險的基本精 並制定 社 金保險的社 未實 度的 會 社 救 一,下設社會福 施而未臻健全 保險 會保險法 助 最 委員會及福 佳模式有待 制度為重心 社會保 應儘 會保 務的 險 速 險 醴 實 作 措 嚴

而各 行政 地 由 力 府對於貧窮問題的掌握和 的 社 體 認定 會救 系 負責 方 助 式和 之屬於地方性業務 規 盡與執 救 助 標準也參差不齊 行。行政 對社會救助制度的建立並 院研考 中 央旣無政策規畫 會所建議 所編列的 的統 預算也偏低 不積極 也無經 社 會教 也沒有 費補助 所以 助 和 統 社 策

> 宅扶助 院轄市爲第 依實際需要分類扶 專責機構 中 障 (meanstest standard) -教助 ş. 一的功能 救 對 我國 就 、教育扶助、 助 成為我國 因 内 負責規 的貧窮問 容的 級,省縣轄市爲第 此 分 助 盡 社 本文建議 水電扶助 類 題與 0 會 及数 補助 救助標準應加分級,以適生活費用的差距 福利制 社會救助制度進行研究規畫之外, 加强貧窮的認定。 經費 助標準 ,除了在社 度中最 、生育扶助 級 章者認為 的 - 鄉鎮爲第三 弱 分級。 會 的 福利研 就業扶助 環 · 改革的重點應爲認定方式的統 救助內容應分爲生活 政府應該 究規畫小組 以 級,偏遠地區爲第四 致喪失了社 婚葬 制 定 中央政 扶助等類別, 資 會福 力調 例如 扶助、 助 利 府 查 應設置 最 級 辨 低 並 住 以 法

設置 絕醫療資源的浪費, 視公衛人員的培養 强培養、 來 充, 心響了 福 服 1 呼聲。希望在福利與衛生統台之後 分配上, 務 利政 我國 應採分散原則 而非以醫療利益分配的 我國雖正 我國 尤其在醫療資源較缺乏的地區, 策必須社會化一至少必須具 筆者認爲 病 仍 保健服務的品質。 床也應該增加,基層醫療網必須加速建立,公立醫療機構應予 有明顯的落後,而分配的不均和公立醫療機構比率的偏低 卻有許多缺失極待改善。若從先進國家醫 致力於全民健康保險的推動 而非 ,但是. 確保國民健康的最低保 在市場化政策下,醫療資源的浪費是無可 大型主義, 立場, 對醫師的培養卻有阻 (註六)今後,醫護和公共衞生人員 才能使全體國民能夠平 公正加以評估。此外, 有明顯的 應設置公立醫院 行政單位能以健康保障政策 (但 社 是,在醫療衛生資源的 會 力、 化 色彩 甚至有醫 療衛生資源的 。目 等 公立醫療 的 前 才能眞 100 澼 接 師 免的 已達 府已 水準 機 V. ĪΕ 構 的 飽 須 0 供 重 更 的 觀 和 加 給 看

扭 度 全民健康 曲 這 爲了 種作 社 因應高 保險 會保險 法 的 7 的 船 僅 規 公平 盡 社 無 法 中 會 性 涵 的來臨, 蓋所 正試圖將老人的健康 缻 效率 有的老 性 老人健康保障的規畫已刻 筆 者 也 順 學希望 會造成 保障 納 公平 全民 入現 健 的 行 不 康 容 負 的 保 擔 社 緩 鼬 曾 給 保 政 險制 付 府 在 療

點

的

擴

影

保健服務的方式爲之,以這一代照顧上一代的精神規畫。〈註七 會福利 健康保險規畫小組來不及規畫老人保健服務制度,本文提議, 積極從事老人健康保障制度的規畫 全 部 健 爲唯一的考慮,硬將國民納入,尤其是老人的健康保險, 康 或衛生整福利部有 障的原則 爲國 人設計 中, 成立 個最適宜的健康 「老年保健服 務制度規畫 保障制 在 度, 未來 如果 小 宜 不

肆、我國的社會福利經费

九。(註十) GOP的百分之三。一,NI的百分之三。二七,TGE的百分之十二。 加上社會保險給付,則總經費應爲一、〇二二億二、二〇〇萬元,約佔當年 TGE)的百分之一八·〇八;若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和環保支出, GOP)的百分之四·二· 四、七〇〇萬元, 等七大項加以統計的結果、七十七年度,我國社會福 費仍難以掌握。鄭文輝教授以社會保險(含軍公教人員退休撫 有不同的界定, 五·(註九) 、福利服務へ含社區發展 的現象 在社 會政 也 無統 策=社會福 各級 註八) 約佔當年國內生產 的統計資料可資引用。由 政府總 利的政 國民所得 所收集的資料也不盡相同,所以正確的社會福利)、就業服務、衛生保健、 支出 (Total Government Expenditure (National Income=NI)的百分之四 向下, 毛額 我國的社會福利經費存有名過其 於各界對我國社會福利的範 Gross Domestic Product = 利經費爲一、三五九億 國民住宅及環境保 咖)、社 會教 九 II 而 護 經 圍

之十二、八六;若不包括環境保護 國民住宅佔百分之三・〇七, 之十二、六七、軍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佔百分之三七、七九 五 據鄭文輝教授的分類統計 利服務佔百分之十五,九五,就業服 衛生保健佔百分之十四 ,在我國社會福利經費中, 則各別分類的 比 務佔百分之一・〇五 率 爲 , , 百分之十四 社 環境保護佔百分 社 會救助佔百分 會保險佔百 无 分

,百分之三,五二及百分之十六,一八。

五 之八、三六、醫療衛生佔百分之三三、六、福利服務佔百分之二七 社會福利的經費結構,則社會保險佔百分之三〇,一 七六,NI的百分之一·八三,TGE的百分之七· 元,合計約為五七〇億四 75 二億二、一六萬餘元,社會救助(含貧民住宅)經 扣除軍公教人員福利及勞工福利) 含公保、勞保、農保、地方民代保、軍保、學生保 二萬餘 若依本文所界定的社會福利範圍加以計算,七十七 元,醫 療衛生經費約為 、三四八萬餘元,約佔當年GOP的百分之一· 一九一億六、六六○萬餘元,福利服 經費約為 五八億八、五三〇萬餘 九 五九。 險等 費約爲四七億七 年度 社會救助佔 依此分析我 經費約爲 我 國社 百 保險 八 分 務 0 七

我國社 四、三四八萬元. 理要求。 分之二○・五,美國本和日本各爲百分之十五,四〉,那麼、七十七年度 而且把社會福利經費佔NI 要求政府大幅增編社會福利經費。政府若能採用本文所主張的定義與 偏低·若以本文所估算的經費比較 定比率作為社會福利經費,應是現代國家的政府責任,也是現代國民的合 會福利經費應爲三、一二二億一、 據鄭文輝教授所作國際比較, 增加二、五五一 的比率提高爲百分之十一一九八六年。 億六、 · 則差距更大。因 (表一) 七六二萬元。 一一○萬元 - 要比原有的五七○億 我 國的社會福利經 此 總之, ,國 人應有充分理 以國民所得的 費水準 英國為百 範 顯然 由

全民健保、失業保險和年 顯偏高 表二)我國的社· 若以本文的定義與範圍分析 助 標準太低 造成 這 會保險與社會救助顯然偏低 種現象的原因 大型公立醫療機構的補助過高 金保險均 中、英、美、日 主要是我國 尚 未實施 的 4 而醫療衛生和 社 社 社 會 會 硬體建設 會 保 福 拉 險 利 助 制 制 的 度 和 度 幅 經 尚未充實 的分類太 利服務則 行 費 政費用 結

11

九八六年社會福利經費佔G DP TGE比率之國際比較

單位:%

三三四二三六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一二五 一二五 八九五 *	
- 八・一〜一三・つ	四·二(三·一) 佔GDP比率	華民

說 料 來 源: 等 安全及社 人員退休撫卸及環保支出 會 福 利支出之計 算 標準 及規 畫 模式之

我國爲一九八八年 *爲一九八五年

九八六年 中 英 美 日 社 會. 利 經 費 結 權

合福醫社社 利療會會 利 服衞救保 項 計務生助險 B 一〇二三八〇 〇七三八〇 〇八六三一〇 〇五〇六九 中 華 民 戭 〇 二二四 〇五七四二 〇七三六四 〇〇〇〇〇 英 或 美 - - 七 ○ 六六三三 ○ 三〇七九 ○ 三〇七九 日 單 位 % 本 0

料來源:蔡宏昭著,英美日 社會福利政 策與措 施

* 中 華民國爲依本文定義範圍所估算之 九 八八年 上上率

偏高 社 會 保 重 以 影 及 險 福 的 響 利服 充 我 或 實 社 務 制度過 祉 會 會和利 助 制 度 的 度 重 健全 的 視 硬體 功 能 建設 監 4 療 費 後 所 用 . 致 的 我 0 這 節 國 制 社 種 及 曾 福利資源 福 福 利利 服 政 策 的 務 的 應 不 軟該 當 體 重配

漏 I 政 哥 作 預 定 註 在 八十年 + 其中 度增編 有 的 關健 五 九 億 康 保 t 障 3 措 施 有老 六 萬 餘 醫 元 療 補 推 動 助 Ti. + t 億 0 項 社

務

元 70 性 助 有 五 三億三〇〇萬元 萬元、 關 貼 社 元 、八〇〇萬元 托兒所 福利服 慮 會 一億 福 元 興 殘障者 建殘障福利機構二億元、 元、 利 補助六 建設殘障者無障礙環境三 務 聯 殘障者房屋 措 合服務中心一億元,合計 施有老人公寓五億元、 億三、三〇〇萬元、少年福利機構 佔百分之二四 療 少年 補 助 補助三億 重 (含生活 病醫 療 四 及器 補助殘障福利機構一 補助 元 億元 , 合計有 -; 材 老人自費安養中 有三二億六四四 有關經濟安全措施有低 億 補 其他殘障福利服 五. 助 五億元-、三〇〇萬元 Fi. 億 補助二 元 億元、發 佔 0 萬元 百分之八・三七 務七 億五 童 億 • 合 佔 元 重 障者僱用補 收入戶住 , 六三七萬 計 病 百分之五 五〇七萬 有十 設立全國 醫 療 四

在好要 指 利 的 IE. 體系去配 內政部 0 致 以喝 采, 更 好 能爲國 的 而更 廣增的 學 術立 加 人爭取到 場 福 nJ 利 貴 , 資源 的 筆 六十 者仍 , 是能以 要以 完全 億元 符 健 虔誠之心 的 合 康 福 保障。 本文所標榜的 利 經費 ,提供幾點 經 4 其功不 濟安全 福利 拙 與 可 見 原 福 沒 則 利服 希望主事 然而 務 値 三大福 得 或 者 1

府能在 考慮人力的配置,不要造成有 央政府必 原 應該增加的福利預算。 任 費才 則 F 政 政 第 能達成合理化和 福 府必須編列多少預算, 府 利責任 有效率的 須分擔的經費與實際負擔的經費又有多少差距 能 的夠履 要 明 範圍內 確 行 運用每 政 的 府的 福利 一效率 有了經費之後, ,重 福 責任 分鐘和 化 新分配政 利 的理想境 一錢無人 其中, 責任範 範 圍 每 V 府 的 中央政府和 配 須明 後果 個 預 政府就必須研擬推 0 在現 人力 算 確 的告 更 階 10 或肉包子 希望政府能 地 唯 段 訴國 方政府應如何分擔 有 社 加 會 此 打 福 * 0 狗的浪 動 這 利 我 的方法 在整體 個差距 政 了 策與 國 費 的 就是政 一、尤其 行 社 性 希望政 這 會 的 6 經 規 而 個 脳 條 府 責 中 利

說 經 第 濟 安 全 要 根 是 最 據 重 政 要 策 的 的 優 若 先順 無 經 序 商 配 安全 置 福 利 就 無法 經 貴 獲 從 得 X 健 類 康 生 生活與 活 的 精 本 質 神 生 來

各 活 利服務的結果, 從社會福利的演進過程看來,也是由社會救助演進到疾病保險 種福利服務 福利的優先順序,應以經濟安全為先,健康保障次之,福利服務居後。 其次, 健康保障也十分重要,沒有健康就絕難有精神生活 在這次擴增的預算中, 不僅會扭曲福利資源的配置,也可能誤導我國社會福利的 福利服務的比率最高。過度重視福 ,再發展到 因此 社

發展方向

老人和福利尚未全部妥善照顧之前,興建自費老人安養中心和示範托兒所 福利工作中,以全體性原則提供補助或服務者高達十三項。在低收入家庭的 註十二) ,以公平、有效的運用福利資源 ·的受益對象應以低收入的不健康者(含殘障者)、低收入的健康者及中收 服務中、 健康者,則視福利經費的充裕與否,適度加以保障。在內政部所提十七 的不健康者爲優先保障的對象,至於中收入的健康者及高收入的不健康者 因此,希望政府重視受益對象的選擇,確實作好資力調查的工 高收入家庭的老人和兒童,就違反了所得與服務重分配的原則 要重視受益對象的選擇。根據所得與服務重分配的原則 社 會福 項

望政 必須編列更多經費,推動民間的福利事業與福利產業, 由 建設與 政府的 府能夠重視間 服務品質就可以提昇, 第四 格 由 社 、要運用民間的福利資源。未來的福利社會 (welfare society) 是 會福利 評 政府直接提供的軟體服務 估審核 接服務的功能 低 民間的非市場福利及民間的市場福利三者所構成 ,可見 全面推動民間福利 國民的福祉就可以獲得確實的保障。 ,政府仍以直接服務,作爲福利政策的導向 充分運用民間資源 。在此次擴增的預算中, 硬體建設與軟 。若能如此 制度健全的獎勵管理 减少由政府興建的硬 福利成本就可以 - 政府 控 希

本文作者現任行政院經建會研究員無組長)

註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我國社會 政院研考會,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四頁 利定義與範圍之研究,行

描口·ILO, Approaches to Social Security, Geneva, 1942.

註三:健康保障措施應涵蓋保健醫療與公共衞生,而醫療可以涵蓋保健,保 健部末能涵蓋醫療 - 所以宜以醫療衛生加以定位

註四:蔡宏昭,勞工福利政策,桂冠圖書公司,一九八九年,七一~七三

註五:蔡宏昭,英美國社會福利政策與措施 - 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 完訓

#

註六:蔡宏昭, 心訓練叢書, 醫療福利政策,桂冠圖書公司, 一九九〇年 一九八九年, 五八一五 九

註七:蔡宏昭,老人保健服務制度的提案,七十八年國家建設研討 會衛生福

利組論文集・一九八九年七月・二三二~二四○百

論文,一九八九年六月 蔡宏昭,如何規畫實施退休勞工健康保險,退休勞工 健康保險研討 會

註 八:行政院主計處分七大項,行政院經建會分八大項,行政院研考會及財 政部賦政會均分九大項

九:此一比率係筆者以當年度國民所得〈三、一二三、一一一百萬元〉計

註

註 十二鄭文輝等撰,我國社會安全及社會福利支出之計算標準及規畫模式之 討,行政院研考會, 一九八九年

註 + --七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民生報

註 二:蔡宏昭,老人福利政策,桂冠圖書公司,一九八九年,一二七~一 四五頁。